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(1) 本利润分配预案全部为现金分红。

(2) 股本基数：本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714,644,396 股。

(3) 分配比例：本利润分配预案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。

(4) 分配总额：本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7,171,551.68 元（含税）。

(5) 分配来源：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45,601,413.91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3,768,104.09 元，本利润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）。

三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在公司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前，若公司股本总额有变动，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实

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（调整分配比例，即每股分得的现金红利数额）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能够实际实施取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4月15日